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 5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年第5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 张忠良
副主任: 王海波
委员: 王有栋 罗平祥 李正宏
韩明福 贾福忠 马吉荣
杨元庆 李照本 刘睿

主编: 王有栋
编辑: 张晓波
责任编辑: 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城市
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45号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建立
健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实施
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46号 19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52号 28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事与机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一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10号 48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韩海峰、徐潇鹤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11号 50

大事记

2024年大事记（5月份） 51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年第5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城市燃气等管道老化 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城市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5月8日

海东市城市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消除城市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2〕9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聚焦重点、摸清底数、因地制宜、建管并重”的原则，系统推进实施更新改造任务，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立燃气信息化监管体系，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二）工作原则

聚焦重点、安全第一。对运行年限满20年、已出现老旧破损、已发生抢险抢修、存在占压等隐患的管道为重点，开展普查评估和

更新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城市燃气管道本质安全水平。

摸清底数、系统治理。在全面普查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十四五”期间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通过实施更新改造项目、推广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推进燃气管道数字化等措施，系统治理城市燃气管道隐患。

因地制宜、统筹施策。结合实际，科学确定更新改造范围和标准，明确目标和任务，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杜绝“运动式”更新改造；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统筹推进燃气等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与市政建设，避免“马路拉链”。

建管并重、长效管理。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强普查评估和更新改造全过程管理，确保质量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燃气管道运维养护，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

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常态化开展城镇燃气等地下市政管道普查、老化评估、分批次制定老化管道更新改造计划，进行城镇燃气、供热、供排水等地下市政管道更新改造，建立完善的地下市政管道信息化管理系统，健全常态化隐患排查、更新改造、运行检测和维护保养机制，为城市市政设施安全运行奠定基础。

到 2024 年底，在前期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地下市政管网排查基础上，持续开展摸排评估工作，全面完成管网及设施安全评估建档工作，各县区编制完成建成区内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地下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启动实施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地下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消除建构筑

物违规占压城镇燃气管道的隐患，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同时，完成计划改造的一批存在安全隐患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有计划地对各类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管道和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基本完成既有管道燃气用户立管、橡胶软管、燃气报警装置和安全阀等的更新改造任务，开展市政设施管线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2025 年底前，各项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并完善，基本完成全市城市燃气等老化管道、不满足运行要求的燃气厂站和设施的更新改造任务，安全隐患基本消除，市政设施管线智慧监管平台基本建成，城市运行更安全，更高效。

二、工作范围

在海东市两区四县建成区、海东工业园区范围内的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对象应为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具体包括：

1. 市政和建筑区划范围内燃气管道和设施。

（1）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全部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

（2）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经

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

(3) 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

(4) 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

2. 市政和建筑区划范围内供水管道和设施。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管径偏小、水压水量不足、存在跑冒滴漏、管网本体剥蚀老化严重、容易发生折断爆管、存在管道违章占压、与其他管道交叉、严重影响安全运行的供水管道；运行年限满 30 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超负荷运行、供水能力差等问题，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水厂及加压站等厂站和设施。

3. 市政和建筑区划范围内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及砖砌检查井；在运行中存在混错接、雨污合流、建设标准低、管径不合理、大管接小管、造成路面积水内涝、被其他管道穿越等问题的管道；超出养护规范年限管道老化腐蚀、管壁破损、管道变形、存在渗水漏水等问题的管道；运行年限满 50 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管道。

4. 市政和建筑区划范围内供热管道和设施。运行年限满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管道；存在泄漏隐患、热损失大、保温层破损、老化腐蚀堵塞严重等问题的其他管道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超负荷运行、供暖能力差等问题，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供热厂站、

锅炉房、换热站等其他供热设施。

城市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要紧密结合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统筹推进。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更新改造要求。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摸底评估

1. 根据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数量、位置、分布等情况划分评估单元，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及管道工程档案、地下管线普查、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等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分单元摸清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的种类、权属、构成、规模、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基础信息，掌握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信息，列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管道和设施清单，做好风险管控。对因历史原因导致设计及竣工资料不齐全的管道，城镇管道经营单位应委托补充测绘，建立台账。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房产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

2.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制定评估方案，明确每个评估单元的评估内容、数量、责任主体、评估单位、进度计划等内容，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评估机构、具备评估能力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开展评估。通过评估摸清每个单元内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运行安全状况，出具评估报告，明确更新改造项目，制定老化管道更新改造任务台账。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

（二）合理确定标准

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根据国家确定的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标准，立足当前，兼顾长远，按照“全面解决隐患、防范化解风险”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提升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设计、施工、验收、维护等环节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所选用的材料、规格、技术要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等现行国家设计规范要求，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统筹考虑重点部位有效感知、重要数据实时监控等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同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和智能化水平。施工、验收过程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现行国家规范进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

（三）更新改造方案编制和项目储备

1. 编制更新改造方案。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依

据前期开展的普查、检验、现状评估结果制定更新改造台账和年度更新改造计划，针对不需要更新改造的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所发生的占压、间距不足等安全隐患，由经营企业建立隐患清单，明确改造计划，积极稳步推进隐患整改；针对需要更新改造的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由经营企业立即实施改造，消除安全隐患，一时难以改造的，要制定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城市运行安全；针对纳入中央预算投资支持范围的老旧管道，由政府统筹考虑各类管线建设时序和安全要求，做到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组织编制本地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和年度更新改造计划，并及时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形成市级年度更新改造方案和年度更新改造计划，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2. 制定计划储备项目。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制定改造计划时，优先安排现状评估结果为“立即改造”的管道设施和老旧小区燃气庭院管、立管等管道改造项目。现状评估结果为“限期改造”的，全部纳入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计划，做到“应改尽改”。同时，进一步做好本地区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动态更新工作，并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纳入本地区“十四五”重大工程，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建立项目储备库。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

（四）推进信息化建设

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督促各管道经营单位抓紧

建设燃气运行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管网运行、场站运行、气源供应保障、泄漏预警、事故应急处置、日常巡检管理和户内安检等实时监测功能。加快建设城镇燃气、供热、供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智慧监管平台，依托电子政务云，汇聚企业相关数据，实现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推动城镇燃气、供热、供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一网统管”。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大数据中心，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

（五）抓好项目建设运行管理

1. 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把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统筹、专业经营单位实施、有关各方齐抓共管”的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机制，有效推进项目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将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纳入行业监管范围，健全监管机制，完善全链条监管。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行业监管部门间要强化信息互通，开展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党组织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各方，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共同推进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各专业经营单位是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实施、运行、维护的主体，要抓紧实施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

新改造项目，并同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要压实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行、使用等各方责任，督促其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产局）、市城管局，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

2. 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国家精简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审批程序要求，进一步提高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涉水、林草、道路开挖、封堵等环节审批效率，做到“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依法对审批环节进行精简材料、归并流程、统一表单、压缩时限，取消不必要的审批环节，积极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造完成的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旧管网和设施要及时做好检验检测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

3.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管理和监督，督促指导管道经营单位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协调燃气、给排水、电力等产权单位，抓紧实施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有序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减少交通阻断。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的衔接，按照标准做好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推动

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旧管网合理有序分区域统筹改造，避免出现“马路拉链”等问题。针对燃气用户立管等户内管道改造，要科学安排改造时序，划定更新改造单元，按更新改造单元统筹推进改造任务，细化制定“一县区一策”或“一院一策”方案，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多次扰民。充分发挥社区、街道、业主委员会和物业企业作用，会同各管道经营单位，做好沟通协调，解决用户端入户安检长期到访不遇、老化更新改造入户困难等突出问题，引导用户积极配合相关改造工作。对存在设备老化、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等安全隐患的场站和设施，采取搬迁、改造、更换设备等措施，保障场站设施的运行安全和周边环境安全。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市房产局），各城镇管线经营单位

4. 强化项目安全监管。要严格落实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依法实施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改造完成的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要及时做好检验、检测和放验线工作，开展一次性联合竣工验收。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市房产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

（六）强化运维养护

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督促城镇燃气、供水、排

水、供热管道经营企业、单位严格落实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健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抢险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依法开展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鼓励城镇燃气、供水、供热管道经营企业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燃气、供水、供热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移交给城镇燃气、供水、供热经营企业的业主共有燃气、供水、供热管道，城镇燃气、供水、供热经营企业应纳入生产运行管理，按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城镇排水管道建成后需按照相关要求尽快移交给城市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按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

（七）完善项目实施政策支持

1. 明确财政资金支持标准。建立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分担机制，原则上按照不高于项目总投资（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60%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余资金由各县区政府与管道经营单位协商分担。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

2. 落实各方出资责任。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

相关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落实出资责任，将符合条件的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不得违规举债融资用于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城镇燃气、供水、供热等管道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制定本单位更新改造计划并落实项目资金，确保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有序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

3. 建立资金共担机制。庭院管网根据产权归属不同，采取不同资金筹措模式，机关单位、学校、医院、企业和商业场所等管网产权关系明确的，按照“谁所有、谁付费”原则，由产权单位负责筹措管网改造资金；居民用户更换金属波纹管、加装燃气报警装置和安全阀的，设施设备购买费用优先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解决，积极争取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县区级政府筹措；小区内共有产权管网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资金，由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业经营单位按照资金支持比例相关要求共同承担。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

4. 拓宽多元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加大对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引导开发性、政

策性金融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加大对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已完成更新改造任务的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

5.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穿跨越铁路公路等收费事项，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做好统筹，合理确定收费水平，不收取惩罚性费用，对占道施工等政府性收费按规定落实有关减免政策。更新改造后交由管道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管道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林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

（八）促进行业发展安全有序

1. 加强价格管理。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将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等

费用计入定价成本，适时调整供气、供水、排水、供热价格。一是以供水成本监审为基础，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二是建立污水收费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并逐步调整到位。三是规范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措施，准确核算城镇集中供热成本，规范供热设施维护管理权限和费用保障，用价格机制提升集中供热服务质量和社会效应。四是以燃气成本监审为基础，监管准许收益确定配气成本，综合考虑本地区物价水平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逐步调整城镇燃气销售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价格调整宜选择在非采暖期，进入采暖期后严禁对供气、供水、供热价格进行调整。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

2. 强化市场治理监管。加强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施设备的质量监管。严格把控管道工程质量关、工程设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通暖等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监控和工程验收移交。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

3. 推动法治化和规范化管理。研究推动地下管线及设施管理立法工作，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加强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

管道等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因地制宜细化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违建拆除执法力度，积极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安全间距不足、地下信息难以共享等城市管道保护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

四、工作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项目可研审查、项目建设资金争取及价格调整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衔接争取中央、省、市各类资金，做好建设项目资金保障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编制审核地下空间、综合管线等专项规划，做好项目规划、用地审批及保障工作，并推动地下市政管网、道路基础信息共建共享等工作。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市政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的改造工作，指导各县区、各管道经营单位开展市政管道更新改造工作，完善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的更新改造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市房产局负责指导各县区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各方，共同推进城市燃气管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各县区优化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开挖、占道、占绿等审批服务及费用减免等工作。

市林草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对建设项目范围内苗木移植工作，审查建设项目绿化方案。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指导各县区做好项目交通组织方案审查及现场交通管理等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做好相关立法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县区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的质量监管；协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企业加快检测相关燃气表具。

市应急局负责督促、指导直接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单位用户专有部分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组织协调各行业在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过程发生突发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开展并联审批。

市大数据中心配合构建海东市市政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

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统筹推进辖区范围内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的改造工作，开展道路巡查、管理养护及支路提升改造，并加强管网改造监督管理及恢复工作。建立完善地下市政设施安全隐患动态探测和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各城镇管道经营单位负责结合工作方案细化管道更新改造实施计划、筹措建设资金，并积极配合道路建设主体单位完成管道建设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统一领导下开展城市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各相关部门、管

道经营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接续用力，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政策，统筹协调，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二）做好方案计划报备。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管道经营单位要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2024—2025 年度实施计划应于上年度 6 月底前完成，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纳入市级项目实施台账。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管道经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适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实行项目跟踪考核。市住房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定期巡查、公共监督、进展通报、情况反馈、挂牌督办、考核等工作制度，对城市管网更新改造工作组织推进、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居民满意度等工作进行调度，做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市发展改革委建立评价与监督机制、通报调度制度，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第三方单位对改造工程进行督导检查，审核资金使用效果。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定期通报施工改造项目进展情况，全面落实改造进度信息统计通报制度。

（四）做好宣传引导和经验总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平台，发布工程建设内容、施工组织、交通管理、建设时限等信息，大力宣传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共治共管重要意义，认真听取并积极采纳各方意见建议，及时总结风险评估，管网改造、平台建设和运营经验，凝聚全社会力量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效能 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5月8日

海东市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常态化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青海省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若干措施》精神，深化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持续提升全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获得感、满意度，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易办”转变，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依托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推动网上办事“单点登录、一次注册、一网办理”，紧紧围绕为民办实事、惠企优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聚力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业务融合和技术应用相互促进，加快打造海东政务服务升级版，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五个新海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难点痛点，建立健全办事堵点高效解决机制

1. 健全办事堵点早发现工作机制。加强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级政务大厅咨询投诉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渠道对接联通和信息共享，整合信息资源，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建立健全交流互动和问题发现常态化机制，广泛收集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制定问题台账，完善问题签收、交办、反馈、回访等办事流程和工作机制，有效提升问题办理质量。

（牵头单位：12345 市民热线办、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健全办事堵点协作解决机制。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高效受理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等诉求，健全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快速响应、限时整改、办结反馈、督办考核的管理机制。形成受理、转办、办理、反馈、办结等全流程受理解决模式，实现接诉即办、有诉快办。严格执行《青海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好差评”评价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政务服务投诉建议、“差评”等数据，着力打通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堵点难点，健全完善“差评”整改解决工作制度，确保堵点问题真正解决到位。（牵头单位：12345 市民热线办、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健全堵点数据分析应用机制。建立海东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情况发布制度，按月发布诉求办理通报，重点发布月度受理量，诉求办理情况，热点问题分析，工作提醒和预警，为解

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供参考依据。通过对办事诉求数据的源头追溯，强化趋势预测，查找政务服务优化、效能提升的薄弱环节，对苗头性、典型性、集中性问题提前研判，推动破解问题的关口前移，通过解决一个诉求带动破解一类问题、实现优化一类服务，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12345 市民热线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4. 健全堵点解决经验复制推广机制。学习借鉴并复制推广国家部委和先进地区在开展政务服务效能提升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等典型经验做法转化复用，不断提高相关业务的办理效率。充分运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加大经验宣传推广力度。强化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导向，建立健全一体化政务服务工作联系制度，设立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联系点，发挥市县两级平台在服务企业和群众中的作用，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聚焦好办快办，建立健全提升优化政务服务供给机制

5. 推进高频服务事项清单管理、闭环优化。按照省政府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工作，及时梳理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依托省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各级政务大厅等渠道加大公示发布力度，实现线上线下事项同源、办事统一、同步更新。推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

范化,重点完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申请表单等要素,编制业务手册,便利企业和群众了解获取政务服务应用。(**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 市直有关部门)

6. 规范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工作机制。在全市范围开展“一把手进大厅”“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建立活动常态化开展机制。鼓励各行业部门负责同志走进政务大厅,改变身份,以企业和群众身份、帮办人员、经办人员、监督人员四种身份,沉浸式体验办事流程,针对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中存在的梗阻、迟滞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服务流程优化、体验提升。推进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落地见效。持续扩大“跨省通办”“区域通办”范围。规范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积极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错峰服务、绿色通道、容缺服务等便利化措施,进一步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元化、差异化需求。便利更多市场主体办事。鼓励推广延时、错峰、“周末不打烊”等服务模式,满足群众差异化办事需求。(**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责任单位:**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加强数字技术创新与应用。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分析预判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咨询导办智能客服提供数据支撑。探索以政务服务码为载体,扫码核验关联电子证照,推行各类卡、码、证承载的数据互

通和服务融合，实现“一码通办”。探索开展数据归集共享和大数据分析支撑，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精准匹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逐步推动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加强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深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推行全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鼓励有需求的基层便民服务场所、银行、邮政、园区、车站、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引导更多政务服务自助办、就近办，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加快政务服务场所适老化环境改造，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上门办等暖心服务，不断提升特殊群体办事便捷度。（**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协同联动，推动健全平台迭代升级机制

9. 优化政务服务数据有序共享。规范政务数据采集、共享、使用等流程，持续推动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做好动态更新、同源发布。以政务服务业务场景数据需求为导向，依托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健全完善市政府部门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提高数据质量，增强数据可用性、时效性，以数据多跑路助力群众少跑腿。（**牵头单位：**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深化政务服务共性数据供给。 强化电子证照应用互通互认统筹协调，推动电子证照应用跨地区、跨部门业务协同动态管理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加快探索“免证办理”，推进电子证照跨区域共享互认水平。按照国家电子印章管理要求，落实《青海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满足电子印章应用跨地区、跨部门流转验证需求。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提高对自然人、法人用户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核验能力，增加核验方式。配合做好身份认证对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提升工作，着力推进各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存量用户数据迁移工作，实现政务服务“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强化平台运营管理。 落实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推广工作，加强平台日常工作，加大运营保障力度，不断优化服务内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聚焦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效能提升支撑保障机制

12. 推行政务服务规章制度和标准规则更新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的法治化水平。围绕当前政务服务改革需要，强化相关业务领域制度保障。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进”的方式，围绕创新政务服务、提高“一网通办”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地方标准规范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13. 完善政务服务评估考核机制。 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第一评价标准，采取在线评价、现场评价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动态评价、年度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形成整改、反馈、回访、监督等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用”，推动全市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12345 市民热线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构建数字素养能力提升机制。 按照青海省政务服务领域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壮大数字化专业化人才队伍。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开展业务办理、平台操作、技术应用培训，提升政务服务干部队伍数字素养的能力。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开展数字教育，提升领导干部数字思维的能力。引导鼓励社区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面向不同群体运用数字技术的教育培训、知识讲座，提升群众使用数字技术的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工作作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经费和人员保障，抓好督促检查，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高效运行。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工作有关要求，抓紧制定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范办事流程，精简审批程序，压缩提交材料和办理时限，拓展减证便民成效，推出更多便民利民措施，确保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增强业务协同。聚焦政务服务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配合，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不添堵。对主动发现或存在问题要提升态势感知，推动问题在基层解决、在一线解决、在本辖区解决，切实发挥政务服务平台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功能作用，助力全市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5月17日

海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精准预警预报，加强区域应急联动，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缓和降低污染影响，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2.3 《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2.5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1.2.6 《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1.2.7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

1.2.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1.2.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

1.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2.11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1.2.12 《青海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

1.2.13 《海东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14 《海东市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臭氧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东市行政区内预测可能发生日AQI大于200或大于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的重污染天气时的应对工作，以及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减排能力，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强化预防和应急管控相结合，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属地管理，联防联控。 加强对重污染天气的区域统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责任主体，其主要领导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提升县区重污染天气的联防联控水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 健全和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强化实时监测，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加强重污染

天气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

绩效分级，差异管控。 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共同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倡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共同承担大气污染防治的社会责任。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海东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各县区和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重点排污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共同组成海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领导

2.1 领导机构

成立海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统一领导全市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根据大气污染事态发展情况，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批准有关信息的发布；协调解决处置中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应急资金；指导各县区、园区开展大气重污染处置工作；对市政府各部门、县区和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追究相关责任。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为海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指挥部的批示和部署，组织专题和协调会议，认真做好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研判、会商，向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和相关信息发布上报。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止事态扩大的建议。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

2.3 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监测预警组、应急响应组、医疗防护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专家咨询组。

监测预警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和气象局牵头组成。负责本市空气

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和应急会商机制；会同专家咨询组及时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确定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制定需发布的大气污染信息，确定预警等级。

应急响应组由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组成，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专项应急方案。督导各县区和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和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医疗防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组成，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区落实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停课方案和健康防护等工作。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组织信息发布和大气重污染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

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气象、环境监测、卫生防护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参与预测分析和应急处置，提出应急措施的意见建议。

2.4 成员单位职责

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应急领导机构，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重点加强对施工场

地、道路扬尘和重点企业污染防治监管以及应急保障预案的组织实施。

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宣传群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

市委网信办： 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能源调配，配合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行业的管理；负责协调重点燃煤企业储备与调配使用优质煤炭。

市教育局：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本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健康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实施。执行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高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据监测预警组确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督促指导地方政府按照本地区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方案落实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措施。协助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

市公安局： 指导督促各县区公安部门按照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公（通）告制（修）订机动车限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等管控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县区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型运输车辆管控措施，协助市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实

施高速绕行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区公安机关配合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市财政局：通过既有资金渠道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研究建立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负责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信息发布，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承担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会同气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专家，成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家组，适时组织专家会商，做好污染趋势分析研判，提出预警建议；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授权，负责市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指导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督促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市住房建设局：指导督促各县区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违章占道经营烧烤实施方案；指导督促各县区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内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柴油货车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县区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效果。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速绕行措施；掌握各县区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指导督促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国省干线公路及地方道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指导和落实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负责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市应急局： 指导督促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负责对旅游景区（点）及重大户外文化活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观测、预测，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

气象信息；适时组织采取人工影响天气措施。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会商；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各县区人民政府：督促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各类涉气污染源，动态更新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并根据重污染天气污染因子和应急响应级别，核算减排基数及应急减排比例，编制本地区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方案及对应的应急减排工业企业清单，按要求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涉及的工业企业按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必须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各单位、各小组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职责，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强大气预警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区域、部门联动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工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施工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的防治。

3.2 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以预测日 AQI（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为指标，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分为三个级别，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

橙色预警：预测 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 日 AQI>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

红色预警：预测 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 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3 预警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与气象局建立联席会商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及时进行监测、预测，联合会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发布 PM_{2.5} 等 6 项大气污染物的实时监测数据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等相关信息；气象部门负责气象要素监测，发布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业务平台，共享监测信息资源，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预警信息报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AQI 值范围及平均值、主要污染指标、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定性潜势分析。

3.4 预警发布

监测预警组根据预警监测信息汇总，将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等应于当日 12:00 时之前向市应急指挥部报送审查，待审查通过后 2 小时内报市政府批准。Ⅲ级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向社会统一发布；Ⅱ级、Ⅰ级预警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市政府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区政府通报，向社会统一发布。同时向省应急领导小组和市应急指

挥部备案。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主要污染指标，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定性潜势分析。

3.5 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且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提出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建议，报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批准后，提前发布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3.6 预警措施

3.6.1 黄色预警措施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相应防护。

3.6.2 橙色、红色预警措施

在采取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作出预测预报，增

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针对不同的预警等级，各县区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场、车站、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接收和响应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市级发布预警时，事发地政府应当启动不低于市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已启动红色预警时，仍执行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各部门、县区政府和重点企业在收到应急预警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根据响应级别和预警监测确定的主要污染物特征，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时，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 10%、20%和 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应当分别达到 10%、15%和 20%以上。根据本

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应当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市应急指挥部应自行核算应急减排比例，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继续增加应急管控措施，确保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比例符合国家要求。

若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以及因自然气象条件所引起的臭氧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经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机构会商研判后，可不启动应急响应程序，但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况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4.3 响应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及时更新，确保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符合国家要求。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进行绩效分级管理，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严格运输环节源头管控要求。

4.3.1 III级响应措施

II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企业绩效分级，严格落实黄色预警等级（III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燃煤发电企业使用低硫优质煤，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现行排放标准限值以下。

（2）移动源减排措施。除特殊车辆外，主城区实行高排放车、

大型货车区域限行；禁止“冒黑烟”和渣土砂石运输车进入城区。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市民出行。

（3）扬尘源减排措施。堆煤场、工业堆料场采取全覆盖的扬尘防治措施，场区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加强面源管控措施，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清扫、洒水、降尘作业频次；严格禁止城市及周边地区秸秆、树叶、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通信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建议信息。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提醒司机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4）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减少燃放烟花爆竹、祭祀烧纸等行为。

3. 健康防护措施

（1）信息公开和宣传组、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通信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应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教育部门督导各幼托机构、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急诊，增加医

护人员力量。

4.3.2 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时，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企业绩效分级，严格落实橙色预警等级（II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包括限产或停产、车辆运输管控措施等，减少污染物排放。

（2）移动源减排措施。实施大型载货车辆单双号限行；全天禁止大型载货车辆（特殊车辆和生活保障车辆除外）进入主城区；当地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 30%。

（3）扬尘源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建筑、拆迁、市政、道路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渣土清运工作。城区内所有建筑工地采取全面覆盖、全天候洒水降尘措施。

（4）其他源减排措施。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停止开放景观灯光，缩短商场、超市等公众聚集的大型服务设施营业时间。

（2）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

3. 健康防护措施

- (1) 停止举办户外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活动。
- (2) 教育部门督导各幼托机构、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4.3.3I级响应措施

I级响应时，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企业绩效分级，严格落实红色预警等级（I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包括限产或停产、车辆运输管控措施等，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2) 移动源减排措施。实行交通管制，主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机动车（特种车辆、公共交通车辆、出租车、专业作业车辆、运送危重病人等紧急情况确需通行的车辆及其他机要通信、运送城市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车辆除外）实施单双号限行；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50%。

(3) 健康防护措施。停止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必需之外的一切生产活动；中小学、幼托机构应当临时停课。

4.4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市政府发布响应终止指令，各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园区）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4.5 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开展本

预案的应急响应过程评价，及时查明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的过程，对重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开展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及减排效果分析，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并不断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5 信息公开

5.1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措施及工作进展情况等。

5.2 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客户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5.3 信息公开的组织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专职人员，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导部门、县区和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预案、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的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严格落实。

6.2 监测预警保障

加强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预警预报水平。建立生态环境、气象合作机制，开展空气质量预测评估，并实时发布预警信息。

6.3 通信保障

各预警、应急响应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机构以及应急工作相关联的人员通信信息库，并及时更新。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通信畅通，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部门与人员的联络畅通。

6.4 经费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负担。市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处置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资金，一旦发现违法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

6.5 物资保障

预警一经启动必须迅速统一执行。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建立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专业医务人员资源库，并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制定医务人员调配计划，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建立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诊疗救治医疗物资储备计划。

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信息的发布，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向公众发布呼吸、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信息，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加大信息发布频次。

7 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需要对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应急响应和解除明显不规范、应对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等情形，视情予以通报。

8 附则

本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东政办〔2020〕207号）同时废止。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一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张一弓同志为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管理委员会主任；

哈占满同志为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海东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侯志远同志为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吴东良同志兼任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副部长（挂职一年）。

免去：

安志忠同志的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林海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

鄂福涛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乐都工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杨元庆同志的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魏廷祥同志的海东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杨发胜同志的海东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颜敏同志的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杨存礼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副部长职务。

2024 年 5 月 29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韩海峰、徐潇鹤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韩海峰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徐潇鹤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2024年5月30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份大事记

3日，全市安全防范视频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参加。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国家民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研究班（地市级）（第1期），于11日结束。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省乡村建设“三清三改”工作会议，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8日，全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化隆县调研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9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82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协副主席张晓容一行到海东工业园区开展推动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课题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日，第五批援青干部人才第三期主题读书班暨援青平台长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于11日结束。

同日，副市长安胜年召开督察长点题专题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高原康养产业发展专题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全市交通领域重点工作推进专题会议，分别听取有关单位关于 G109 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及核心区客运站移交相关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乐都区政府、平安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海东公交集团公司、海东城投公司、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东供电公司负责同志，乐都区、平安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10 日，全省干部保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大美青海·高原足球”超级联赛筹备进展情况调度视频会，副市长黄生昊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专题会，副市长王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二十三届环湖赛组委会筹备工作会议，副市长王雯参加。

11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在乐都区、平安区调研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日，省政协副主席李晓楠一行，到海东市围绕本年度有关协商议题开展综合调研工作，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农牧民增收及涉农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调度会，

副市长黄生昊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13 日，副市长安胜年参加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厅局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专题培训班，于 24 日结束。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4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分配事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14 日，海东市党政代表团赴江苏省无锡市学习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日，全省移风易俗专项治理推进会议召开，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 2024 年度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推进会，副市长王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副省长刘涛到民和县调研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工作，副市长王雯陪同。

16 日，全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领导小组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省统计局局长康玲一行到海东市调研灾后重建项目纳统及“五经普”及相关工作，副市长冶民生陪同。

16 日，副市长冶民生主持召开海东市城市排水防涝暨城镇地下管线排查治理工作安排部署视频会。会议分析研判了全市城市排水防涝

工作形势，安排部署了 2024 年全市城市排水防涝暨城镇地下管线排查治理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市主会场参会，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及各有关部门同志在县区分会场参加。

同日，副市长冶民生主持召开海东市城乡自建房治理攻坚行动部署视频会，会议通报了全市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县自建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

17 日，青海省绿色算力招商引资座谈会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绿色算力产业签约企业见面座谈会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到上海拜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王信菁，高级副总裁宋志刚一行。

同日，全省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全市“扫黄打非”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专题会议，副市长王雯参加。

20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83 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7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精神；传达学习 5 月 17 日召开的全省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通报青海省纪委监委对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魏成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决定精神，市政府党组成员作表态发言，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黄生昊，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4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分配事宜。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就业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 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一行到河湟新区调研海东市绿色算力产业发展工作情况，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 日，在青海两弹一星干部学院举办全省自然资源管理专题研讨班，副市长王雯参加，于 24 日结束。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一行调研国家税务总局定点帮扶工作、青海税收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陪同。

同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参加。

同日，省委书记吴晓军一行到民和县调研灾后重建和防汛工作，副市长冶民生陪同。

同日，以“全民健身·箭证精彩”为主题的海东首届民族传统射箭精英赛在化隆县开幕，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召开，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2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84次（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32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委组织部举办全省党政领导干部“数字经济—绿色算力产业发展”专题第一期培训班，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与23日结束。

同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保交房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讲授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

府党组 2024 年第 8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对新时代青年的重要寄语精神；传达学习 4 月 30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学习 4 月 15 日召开的全省国土绿化暨“三北”工程攻坚战动员大会精神、4 月 25 日召开的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4 月 25 日召开的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精神、4 月 30 日召开的全省防汛抗旱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视频会议精神、5 月 21 日召开的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关于印发〈海东市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责任清单〉的通知》（东办字〔2024〕20 号）文件精神；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精神，开展政治纪律谈心谈话，市政府党组成员依次作政治纪律表态发言，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黄生昊，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听取关于支持“两重”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2024 青海省丝路花儿艺术节活动方案（送审稿）》《海东市打造绿色算力基地建设智算超算核心集群实施方案（送审稿）》《海东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报告整改工作实施方案

（送审稿）》《海东市 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全市“加快推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研究《关于推进海东市亚行项目乐都区杨家水厂及输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事宜的请示》，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市农业农村暨乡村振兴工作推进视频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4 日，市委召开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教育部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组一行，到平安区调研检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会议暨 2024 年全省土壤普查工作部署视频会，副市长黄生昊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26 日，“大美青海·高原足球”超级联赛（海东赛区）首场比赛在海东市体育中心举行，副市长王青沛、黄生昊参加。

27 日，省委组织部举办全省党政领导干部“数字经济—绿色算力产业发展”第二期专题培训班，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王青沛、黄生昊、王雯参加，与 28 日结束。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及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到海东市开展素质强警交流合作工作，副市长安胜年陪同。

同日，省委金融办召开全省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29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调研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及 2023 年黄河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冶民生、王雯，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全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生态环保督察暨 2023 年黄河警示片整改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30 日，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85 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

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事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同志参加。

31 日，2024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全市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 2024 年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 haidong.gov. cn](http://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